



浩林工程咨询

HaoLinGongChengZiXun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 WZZC2025-J3-990270-HLGC

采 购 人：梧州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重2）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WZZC2025-J3-990270-HLGC

项目名称：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重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重2）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包括：大米、食用油、生鲜肉、蔬菜、水果、点心、奶制品、调味品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竞标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0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解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各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谈判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250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开户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145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4.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标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

4.3 竞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加密竞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竞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标响应文件。

4.4 本采购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 12 号
联系人：唐工 0774-5824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 88 号
联系人：刘工 0774-2816191

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竞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注：竞标人需保证扫描或者拍照的文件清晰可见）。 3、竞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竞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评审前准备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供应商将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2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6.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0.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 1. 竞标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竞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全年价格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所有食品，均按竞标报价为准。 3. 采购人测算1年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竞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响应文件的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解密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 解密时间为：30 分钟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2816191</u>，通讯地址：<u>梧州市长洲区新闻路88号</u>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u>分标</u>（☒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梧州浩林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4865500001456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文件纸质版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标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将投标文件分册整合，使用黑白打印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递交。 3、递交份数：一式两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需在制作软件上针对上传文件。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评审前准备

18.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5.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8.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20.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还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谈判

21. 谈判小组成立

2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或解密。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6.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29. 其他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29.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_____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行业属于：批发业。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配餐人数

配餐人员对象有老人、儿童、低保特困人员、职工等，正常开餐人数按约 420 人/天计算。

二、配送种类及配送内容

品种	配送内容（配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肉类	鸡胸肉、小鸡腿、光鸡、鸡腿、鸡中翅、手撕鸡、凤爪、光鸭、鸭心、墨鱼饼、鱼蛋、鱼腩、虾仁、烧鸭、竹节虾、猪肉、瘦肉、猪手、五花肉、龙骨、猪肝、熟猪红、排骨、去骨腿肉、红油猪耳、里脊肉、肥叉烧、牛肉、牛腩、火腿肉、牛肉丸、白鸽、豆腐酿等。
蔬菜类	韭菜、香菜、豆腐卜、杏鲍菇、千页豆腐、红圆椒、紫苏、西兰花、去皮菠萝、红尖椒、老豆腐、绿豆芽、韭黄、酸笋、青圆椒、玉米粒、葱、去衣蒜米、蒜叶、生菜、莲藕、西芹、土豆、青瓜、大白菜、南瓜、椰菜花、红萝卜、酸菜、白萝卜、春菜、小白菜、菜仔、苦瓜、番茄、香芹、香芋、洋葱、大肉姜、冬瓜、水豆腐、生冬菇、芥菜、茄子、节瓜、菜心、娃娃菜、上海青、莴笋、甜麦、丝瓜、番薯叶、青尖椒、豆角、云南小瓜、沙姜、青豆、淮山、豆腐皮、云耳、甜玉米、小米辣椒、番薯、油条等。
干货类	腐竹、灯芯草、花生仁、杞子、干冬菇、云耳、剑花、黄豆、麦片、绿豆、红枣、党参、北芪、淡口头菜、淡口梅菜、头菜丝、大碗面、黄花菜、粉丝、麦片、鸡蛋等。
调味料类	胡椒粉、火锅汤底料、番茄沙司、炸粉、白醋、粘米粉、大红浙醋、冰花梅酱、小米泡椒、生粉、金标生抽、盐、白糖、陈村枧水、老抽、蚝油、豆豉、南乳、盐焗鸡粉、腐乳、冰片糖、陈醋、辣椒油、芝麻油、鸡精、米酒等。
早餐类	面条、皮蛋、小米、叉烧包、燕麦包、花卷、豆沙包、饺子、河粉、大肉粽、汤圆等。
水果类	苹果、香妃葡萄干、橙、柚子、柿饼、黑葡萄、杨桃、葡萄干、红薯干、柚子、黑加仑葡萄干、金桔、圣女果、沃柑、香蕉、雪梨、

	油桃、芒果、香瓜、马蹄、荔枝、巨峰葡萄、桃子、加州葡萄、黄皮、番石榴、粉蕉、哈密瓜、黄花梨、龙眼、红葡萄、葡萄干、西瓜、水果木瓜等。
点心类	椰汁凤梨包、椰香吐司、美式提子吐司、火腿肉松包、咸香菠萝包、芝士肠仔包、南瓜无水手撕包、牛奶馒头、6寸生日蛋糕、肉松红豆吐司、台湾麻薯、核桃酥、黄油牛角包、丹麦披萨、葡挞、迷你老婆饼、7寸生日蛋糕、8寸生日蛋糕、肉松小方蛋糕、鸡仔饼、奥利奥蛋糕、海台肉松棒、小芝汉堡、猪扒包、土豪三文治、金枪三文治、金钻手撕包、老丁蛋糕、五仁月饼、单黄月饼、奶香条、10寸生日蛋糕、瑞士卷、法式山药饼、牛油曲奇、1段奶粉、2段奶粉、3段奶粉、婴儿营养米粉等
粮油类	大米、花生油等。

三、技术条款：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肉类	鸡胸肉	斤	100	新鲜	一、鲜肉类 （1）基本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 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猪肉需具备定点屠宰场出厂的检验检疫合格证。 二、家禽类 （1）基本要求：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
	小鸡腿	斤	300	冷冻	
	光鸡	斤	8500	新鲜	
	鸡腿	斤	300	冷冻	
	鸡中翅	斤	400	冷冻	
	手撕鸡	斤	150	熟食	
	凤爪	斤	240	冷冻	
	光鸭	斤	7800	新鲜	
	鸭心	斤	240	新鲜	
	墨鱼饼	斤	600	冷冻	
	鱼蛋	斤	600	冷冻	
	鱼腩	斤	3800	新鲜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虾仁	斤	600	冷冻	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需提供动物检疫证明。
	烧鸭	斤	200	熟食	
	竹节虾	斤	30	新鲜	
	猪肉	斤	30000	新鲜	（2）鸡：鸡体内应有小蛋花存在的为合格品，鸡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
	瘦肉	斤	8800	新鲜	
	猪手	斤	4700	新鲜	
	五花肉	斤	4900	新鲜	（3）鸭：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
	龙骨	斤	500	新鲜	
	猪肝	斤	600	新鲜	
	熟猪红	斤	1200	新鲜	三、冰鲜家禽类 原料包装要有 SC 许可编码。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
	排骨	斤	600	新鲜	
	去骨腿肉	斤	300	冷冻	
	红油猪耳	斤	150	熟食	四、冷冻类 （1）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里脊肉	斤	300	新鲜	
	肥叉烧	斤	400	熟食	
	牛肉	斤	1000	新鲜	（2）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牛腩	斤	600	新鲜	
	火腿肉	斤	300	冷冻	
	牛肉丸	斤	200	冷冻	（3）投标人以及冷冻产品的供应商须具备固定专用的冷冻场地及设备。
	白鸽	只	250	新鲜	
	豆腐酿	只	4300	熟食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蔬菜类	韭菜	斤	360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地使用了激素物质会长成畸形。需提供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验记录。
	香菜	斤	100		
	豆腐卜	斤	240		
	杏鲍菇	斤	840		
	千页豆腐	斤	240		（1）根茎类：新鲜、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无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1.1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1.2 莴笋：留叶不超过四层，表皮无腐烂，体直。 1.3 洋葱：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1.4 白萝卜：个体均匀，无黑心、空心。 1.5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 1.6 香芹：体型大为佳。 （2）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农药残留不超标。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
	红圆椒	斤	120		
	紫苏	斤	30		
	西兰花	斤	100		
	去皮菠萝	斤	120		
	红尖椒	斤	30		
	老豆腐	斤	120		
	绿豆芽	斤	120		
	韭黄	斤	60		
	酸笋	斤	60		
	青圆椒	斤	500		
	玉米粒	斤	360		
	葱	斤	840		
	去衣蒜米	斤	1100		
	蒜叶	斤	840		
	生菜	斤	12000		
	莲藕	斤	600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西芹	斤	1000		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3）瓜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3.1 青瓜：体型略直，无异形，表皮无擦伤。 3.2 节瓜：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无空心。 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土豆	斤	5400		
	青瓜	斤	4200		
	大白菜	斤	3000		
	南瓜	斤	4000		
	椰菜花	斤	1440		
	红萝卜	斤	5000		
	酸菜	斤	100		
	白萝卜	斤	1800		
	春菜	斤	9600		
	小白菜	斤	4800		
	菜仔	斤	10000		
	苦瓜	斤	1300		
	番茄	斤	2000		
	香芹	斤	800		
	香芋	斤	1440		
	洋葱	斤	1000		
	大肉姜	斤	500		
	冬瓜	斤	4800		
	水豆腐	斤	4800		
	生冬菇	斤	800		
	芥菜	斤	3600		
	茄子	斤	2700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节瓜	斤	5160		
	菜心	斤	3360		
	娃娃菜	斤	840		
	上海青	斤	3000		
	莴笋	斤	4560		
	甜麦	斤	2400		
	丝瓜	斤	6000		
	番薯叶	斤	820		
	青尖椒	斤	240		
	豆角	斤	680		
	云南小瓜	斤	960		
	沙姜	斤	50		
	青豆	斤	100		
	淮山	斤	120		
	豆腐皮	斤	120		
	云耳	斤	360		
	甜玉米	斤	50		
	小米辣椒	斤	10		
	番薯	斤	30		
	油条	条	1800		
干货类	腐竹	斤	500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干米粉、花生、黄豆、其他干货原料等。
	灯芯草	斤	15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花生仁	斤	120		(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3)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且无变质。 (4) 鸡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杞子	斤	30		
	干冬菇	斤	200		
	云耳	斤	100		
	剑花	斤	20		
	黄豆	斤	60		
	麦片	斤	50		
	绿豆	斤	100		
	红枣	斤	120		
	党参	斤	50		
	北芪	斤	15		
	淡口头菜	件	50	4.5kg/件	
	淡口梅菜	件	200	4.5kg/件	
	头菜丝	件	100	4.5kg/件	
	大碗面	件	240	4kg/件	
	黄花菜	斤	150		
	粉丝	斤	360		
	麦片	斤	100		
	鸡蛋	斤	10000		
调味料类	胡椒粉	包	40	350g/包	质量要求 (1) 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且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火锅汤底料	包	60	400g/包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番茄沙司	件	20	510g*12/件	(2) 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 (3)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炸粉	盒	60	120g/盒	
	白醋	瓶	80	450ml/瓶	
	粘米粉	斤	50		
	大红浙醋	瓶	10	450ml/瓶	
	冰花梅酱	瓶	50	320g/瓶	
	小米泡椒	包	50	750g/包	
	生粉	袋	30	25kg/袋	
	金标生抽	件	80	4.9L*2罐/件	
	盐	件	50	400g*40包/件	
	白糖	斤	500		
	陈村枧水	瓶	50	4kg/瓶	
	老抽	件 (4.9L*2/件)	40	4.9L*2罐/件	
	蚝油	件	50	6kg*2罐/件	
	豆豉	盒	120	400g/盒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南乳	瓶	40	320g/瓶	
	盐焗鸡粉	包	40	500g/包	
	腐乳	瓶	40	280g/瓶	
	冰片糖	件	20	10kg/件	
	陈醋	支	30	500ml/支	
	辣椒油	瓶	10	5L/瓶	
	芝麻油	瓶	10	5L/瓶	
	鸡精	件	50	900g*10 包/件	
	米酒	斤	660		
早餐类	面条	斤	26000		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证明，具有 SC 许可编码、投标货物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必须具有 SC 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
	皮蛋	只	2880		
	小米	斤	240		
	叉烧包	只	6240	新鲜	
	燕麦包	只	8040	新鲜	
	花卷	只	2160	新鲜	
	豆沙包	只	8400	新鲜	
	饺子	包	800	2.5kg/包	
	河粉	斤	6000	新鲜	
	大肉粽	只	1500	新鲜	
	汤圆	包	100	400g/包	
水果类	苹果	斤	1000		品质良好，保证新鲜，没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
	香妃葡萄	斤	50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萄干				
	橙	斤	160		
	柚子	斤	60		
	柿饼	斤	20		
	黑葡萄	斤	50		
	杨桃	斤	60		
	葡萄干	斤	20		
	红薯干	斤	30		
	柚子	斤	20		
	黑加仑 葡萄干	斤	50		
	金桔	斤	50		
	圣女果	斤	20		
	沃柑	斤	100		
	香蕉	斤	200		
	雪梨	斤	50		
	油桃	斤	50		
	芒果	斤	100		
	香瓜	斤	100		
	马蹄	斤	20		
	荔枝	斤	100		
	巨峰葡 萄	斤	100		
	桃子	斤	20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加州葡萄	斤	150		
	黄皮	斤	30		
	番石榴	斤	30		
	粉蕉	斤	300		
	哈密瓜	斤	250		
	黄花梨	斤	200		
	龙眼	斤	100		
	红葡萄	斤	50		
	葡萄干	斤	50		
	西瓜	斤	40		
	水果木瓜	斤	60		
点心类	椰汁凤梨包	袋	50		（1）外观：外形规整，无明显变形、破损或塌陷。表面色泽均匀，根据不同种类面包呈现出相应的金黄色、棕色等恰当颜色。 （2）口感：松软适度，具有良好的咀嚼性，不过于干硬也不过于粘腻。例如，吐司面包应具有绵柔的口感，法棍则带有一定的韧性。 （3）新鲜度：具有新鲜面包、糕点类的香气，无异味和哈喇味等不良气味。面包、糕点类的质地应保持一定的弹性和湿润度，内部组织细腻均匀，无明显
	椰香吐司	袋	200		
	美式提子吐司	袋	470		
	火腿肉松包	个	280		
	咸香菠萝包	个	130		
	芝士肠仔包	个	50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南瓜无 水手撕 包	袋	70		的大孔洞或结块。 （4）生产厂家具有食品有效生产资质；符合相应食品类别的执行标准或企业标准；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预包装食品，标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标明内容；具有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配料合规：使用的面粉、油脂、糖等配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也应在规定范围内。例如，面包中使用的酵母应保证其质量，以确保发酵效果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产品信息、地址、联系电话、保质期、配料表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总体要求：糕点和烤包等包装类食品必须是当天或前一天生产的产品，面包（生鲜包）、馒头等供应的必须是24小时内生产的产品。
	牛奶馒头	袋	10		
	6寸生日蛋糕	个	20		
	肉松红豆吐司	袋	50		
	台湾麻薯	盒	50		
	核桃酥	筒	30		
	黄油牛角包	盒	350		
	丹麦披萨	个	50		
	葡挞	个	100		
	迷你老婆饼	盒	30		
	7寸生日蛋糕	个	1		
	8寸生日蛋糕	个	1		
	肉松小方蛋糕	盒	35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鸡仔饼	罐	150		
	奥利奥蛋糕	盒	60		
	海台肉松棒	个	350		
	小芝汉堡	个	450		
	猪扒包	个	100		
	土豪三文治	个	100		
	金枪三文治	个	100		
	金钻手撕包	个	60		
	老丁蛋糕	袋	10		
	五仁月饼	个	200		
	单黄月饼	个	200		
	奶香条	包	120		
	10寸生日蛋糕	个	1		
	瑞士卷	盒	10		
	法式山	盒	10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药饼				
	牛油曲奇	罐	20		
	1 段奶粉	罐	100	800g/罐	★要求核苷酸每 100g 奶粉含量大于等于 25mg。 ★所交售的产品必须是达到国家标准并提供质检报告，且距离保质期满还有至少 1/2 的时间，不得参杂使假，以次充好。
	2 段奶粉	罐	300	800g/罐	
	3 段奶粉	罐	70	800g/罐	
	婴儿营养米粉	盒	400	400g/盒	规格 400g/盒
粮油类	大米	斤	50000		(1) 大米
	花生油	瓶	600	5L/瓶	1、等级：一级、三级。 2、规格：25kg/袋、10kg/袋、5kg/袋等。 3、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4、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

品类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每年计划 购买数量	规格	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
					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标准要求。 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花生油 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GB1534—2017的要求），具有SC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不含转基因原料，符合国家关于非转基因食品的相关法规和标准。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文件要求，大米、花生油均要求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购买。需购买带《福》字的产品。

商务条款最低要求

▲人员配备	不少于 10 人（基本配备：食品安全员 2 人及以上、驾驶员 2 人及以上等），均购买社保、有健康证、无犯罪记录等。
▲配送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报价及其他要求	1. 竞标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竞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2. <u>全年价格固定单价</u>。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所有食品，均按竞标报价为准。 3. 采购人测算 1 年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送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供货。
▲食品安全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物质、被有害物质污染、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或以次充好或与响应要求不符等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并在未结算的货款里扣除合同总额的 1%，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要求供应商每月做一次食材抽检，并交抽样检验结果存档。
▲供货要求	1. 全年 365 天无休进行供货。早餐食材当日早上 6：00 前送到，正餐食材当日上午 8：00 前送到。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

	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如需要紧急供货的，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即时下单即时配送。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向采购人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食堂采购人员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每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食堂人员和供应商对所购食材数量、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1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售后服务要求	1. 接到采购人食堂人员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并在未结算的货款里扣除合同总额的1%，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若因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或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付款条件	1. 无预付款，货款每个月一结，次月10日后由供应商凭上月交货验收单结算货款，并开出普通税务发票给予采购人食堂人员。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转至供应商账户，如因采购人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采购人需提前3日向供应商提出延迟转账日期申请，供应商同意后可延迟支付货款。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无货（梧州城区有货的，都算是有货）及其他等无理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升采购价格，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第

	一次发现警告并按采购人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 2 倍赔偿；第二次发现严重警告并按采购人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 4 倍赔偿；第三次发现直接终止合同，并按采购人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 6 倍赔偿。赔偿款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6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4)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12)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13)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4)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5)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6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可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添加本封面。本章只提供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提供格式的内容供应商不得更改。）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____天。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品类	采购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品类、采购内容、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或填写错误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和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人员配备			
配送期限			
报价及其他要求			
送货地点			
食品安全要求			
供货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条件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如无具体响应内容或漏项，则竞标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技术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情形一”及“情形二”选择其中一种情况响应	☐ 情形一 (勾选)	如无偏离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指标、规格、标准要求。
	☐ 情形二 (勾选)	如有负偏离	我公司承诺：除下表“偏离说明”所列项负偏离，其余未列项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指标、规格、标准要求。
偏离说明（如有负偏离的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填写下表，响应和正偏离的无需填写）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1			
2			
3			
...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填写。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配送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成交单位。

一、配餐人数：配餐人员对象有老人、儿童、低保特困人员、职工等，正常开餐人数按约 420 人/天计算，不含模拟家庭服务对象。

二、配送期限：自签订合同即日起一年，即从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三、配送时间：

1. 全年 365 天无休进行供货。早餐食材当日早上 6:00 前送到，正餐食材当日上午 8:00 前送到。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如需要紧急供货的，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即时下单即时配送。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我院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向甲方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食堂采购人提供带有乙方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每批次自检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甲方食堂人员和乙方对所购食材数量、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 1 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乙方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甲方单位。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

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要求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2)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3)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 (4)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6)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 (7) 《卫生检查制度》；
- (8)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9)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10)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4. 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每月结算一次。

五、价格核定：

1. 竞标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竞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全年价格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所有食品，均按竞标报价为准。

3. 我院测算1年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按我院实际需求为准。

六、质量保证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物质、被有害物质污染、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等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并在未结算的货款里扣除合同总额的1%，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验收：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送货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成交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接到甲方食堂人员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并在未结算的货款里扣除合同总额的1%，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若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或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十、付款条件：

1. 无预付款，货款每个月一结，次月10日后由供应商凭上月交货验收单结算货款，并开出普通税务发票给予我院食堂人员。我院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转至供应商账户，如因我院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我院需提前3日向供应商提出延迟转账日期申请，供应商同意后可延迟支付货款。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无货（梧州城区有货的，都算是有货）及其他等无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升采购价格，影响我院正常供餐的。第一次发现警告并按我院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2倍赔偿；第二次发现严重警告并按我院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4倍赔偿；第三次发现直接终止合同，并按我院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6倍赔偿。赔偿款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需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

1、服务期满后，新一轮配送合同签订衔接时间段内，如甲方有需要，经协商一致后，乙方可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短期合同（不超过2个月）延续服务，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延续服务至新合同签订终止。

2、服务期满后如因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